

纵横

100杯奶茶订单背后
“跑分洗钱”连环骗局

2024年12月23日,湖南省冷水江市中心城区一商户刘女士,通过外卖软件接到一名顾客预订信息,对方自称学校工作人员需订购大量奶茶。随后该顾客声称与某“燕窝经销商”存在矛盾,需刘女士一并帮忙代购40箱燕窝。待刘女士分批将燕窝款项共计两万余元,转账给顾客提供的“燕窝经销商”账户后,却迟迟联系不上该顾客,刘女士意识到被骗后遂报警。接警后,冷水江派出所随即介入调查,发现刘女士有一部分资金转入了账户名为谢某的银行卡内,而谢某早已将账户款项取出。

经查,谢某系四川成都人,由于个人信贷资质较差,便在网络上寻求贷款以缓解个人资金紧张。此时恰巧有一名自称“贷款经理”的人,通过电话联系上谢某,信誓旦旦地保证能帮他贷到款,要求谢某提供一张银行卡和身份证,声称这是为了“包装流水,让银行觉得你符合贷款条件”。所谓的“刷流水”,操作起来就是自己往谢某的银行卡里打钱,然后陪同谢某去银行帮忙取现,这笔“流水”正是受害人转账给“燕窝经销商”的其中一笔钱款。在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后,谢某才得知自己被卷入一起电信诈骗案中。

办案民警迅速调取银行监控视频,确定了陪同谢某取款的“贷款经理”系陈某。今年2月6日,冷水江派出所抓获陈某。经查,陈某经熟人介绍当上所谓“贷款公司经理”,实则是“跑分洗钱”团伙的线下取款人员。陈某在境外接单平台寻找有贷款需求的对象,主动与这些人取得联系,并向其称需要刷流水才能提高贷款金额。同时其背后电诈团伙成员则冒充学校工作人员对受害人刘女士进行诈骗,引导受害人将钱款打到贷款人的账户后,再线下取出进行洗钱。经审讯,陈某对从事洗钱活动并骗取谢某银行卡接收受害人刘女士的被骗资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陈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并为受害人刘女士追回受害资金1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娄底公安微信公众号
2月25日

两会视点

全国人大代表张福锁:

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小院的人才激励机制

□ 本报记者 彭飞

“科技小院不仅锻炼了我们的学生,培养了农技人才,有些地方的组织部门,也开始把干部培训放在了这里。”3月2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张福锁在中国农业大学主楼会议室,接受记者集体采访时表示,目前科技小院已经成为农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摇篮。

对于农业领域的专家学者来说,如今“科技小院”早已不是陌生概念。继去年“科技小院”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之后,近期发布的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再次明确提出“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连续两年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表明科技小院已经从基层实践上升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2009年,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在河北曲周县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科技小院,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发展,目前科技小院已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落地生根。“教育筑基、科技赋能、人才驱动”,科技小院通过将高校教育资源与农村实际需求相结合,为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揭开新的篇章。

就在召开记者会的三天



张福锁院士(中)在云南古生村指导学生和当地村民开展农业绿色生产实践(受访者供图)

前,2月27日下午,张福锁刚刚在海南省三亚市大茅洋生态村,为三亚大茅村科技小院举行揭牌仪式。据介绍,该科技小院首批将有10名研究生和3位指导老师入驻,接下来的最少200天,这些学生将在村里和当地老百姓同吃同住同劳动,探索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发展路径,同时帮助当地老百姓实现增产增收。

“一头连着大学课堂,一头连着田间地头。”张福锁表示,科技小院模式打破了传统农业科研与生产脱节的困境,构建了“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2022年7月份,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引导广大研究生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据张福

锁院士介绍,目前科技小院不仅吸引大量国内农业院校的学子投身其中,还吸引到了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年轻人前来学习,学成后再回到自己国家进行本土化推广。

“农业人才依然是乡村振兴当前最迫切的需求,所以我希望能够借鉴科技小院的成功经验,培养出一代年轻朝气、综合素质较高的乡村振兴人才。”张福锁表示。

张福锁同时还指出,由于乡村工作环境艰苦、职业发展路径模糊、社会认可度低等问题,严重削弱人才扎根意愿。对此,他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小院的人才激励机制,以特殊人才政策、选调生等方式,留住驻村研究生,做到“人学有编、毕业有岗”,为农业强国建设培养更多行业领军人才。

以案讲法

违法开具发票应承担法律责任

■ 案情概述

梁某某是四川省广安市某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为他人介绍并提供虚开增值税发票,从中收取高额“点子费”。刘某等人为梁某某的直接下属,具体实施介绍提供虚开发票的行为,并负责联系上家购买发票,将发票高价倒卖给客户。经查,梁某某等人利用四川成都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在购销双方无任何实际业务往来发生的情况下,为多家客户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36份,价税合计金额1177.763154万元。

梁某某等人分工协作,形成了一个虚开发票的犯罪网络。梁某某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整个犯罪行为的策划者和组织者。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梁某某等人明知他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1177.763154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的规定,构成虚开发票罪,依法应当追究被告单位的刑事责任。

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法院予以采纳。但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梁某某等人的犯罪行为方式属于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存在错误,应予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没有实际业务而为自己、为他人、为他人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应当认定为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其中为他人开具发票属于出票方实施的行为,而本案被告单位或者个人并非发票的拥有者,不可能成为他人虚开的一方,他们仅在出票方和受票方之间沟通

联系、牵线搭桥,应当属于介绍他人虚开的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及梁某某、刘某等人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至三万元不等。

■ 法条解读

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处所指本法第二百零五条,主要涵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之情形。据此,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之外,虚开其他种类发票之行为,均可评价为虚开发票罪。

■ 案例点评

近期,随着我国税务合规工作的深入推进,众多单位及个人因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发票开具的合法合规性愈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及相关司法解释,虚开票面金额50万元以上,或虚开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达30万元以上之情形,构成虚开发票罪。在发票开具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切实提高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国家财税制度,杜绝侵害国家税收利益的违法行为,须知不仅为他人虚开发票属于违法行为,介绍他人虚开同样触犯法律红线。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亦应精准辨别和分析案情,确保定罪量刑准确无误。

税收涉及国家经济基础和正常运行,任何企业及个人务必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行为,切勿心存侥幸,“谋小利而忘大义”。如果触碰法律底线,不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还可能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

□ 孙晓博

(作者系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你侬我侬

警惕银行贷款短信“藏猫腻”

日前,记者收到一条自称“中国银行”发送的贷款短信,内容中有“查看应用”提示。记者点击打开后发现是中国银行APP下载安装界面。

记者试着回复“1”“查利息”,约两小时后接到一个手机尾号为“3739”的男子打来的电话,自称是“中国银行”的客服人员,向记者介绍“中国银行”的贷款情况,称凭个人信用办理,年化利率最高3.0,即贷款1万元每个月最高利息为25元,最高可贷5年,提前还款无任何违约金。

“根据你的消费情况、银行流水、年限等估算的是初步申请额度,后面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贷款金额根据你的收入情况、还款能力进行计算。”该男子对授

信额度计算方式的解释听上去非常专业。

该男子还向记者确认自己“是中国银行,属于四川省营业厅”,并说“这边是信贷部,主要是负责审核征信情况,然后确定方案,具体办公位置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这边”。

男子多次主动提出加记者微信,方便沟通和发送资料。

记者向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的四川省分行进行核实。该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本就没有信贷部这个部门,所以不可能有这个人,短信上所有信息都是虚假的”。该负责人推测,这类诈骗短信就是为了把人骗出来,再伺机骗到其他贷款途径上去。

消费者并不持有某银行的银行卡,也未主动咨询或申请过贷款,却无故收到标称该银行发来的授信额度的通知,短信内容是真实的吗?记者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核实情况。客服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没有在中国银行线上申请过贷款,又接收到相关短信,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建议不要随意点击。

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多家银行,得到的答复一致:“银行不会发这种短信,肯定是电信诈骗,不要去点链接,也不要回复,有贷款业务需求,直接通过银行网点或官方客户电话等正规渠道咨询。”

□ 刘铭

《中国消费者报》3月3日

追案溯源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博主假借助农旗号,通过“卖惨”“对立”“扶贫”等社会议题为噱头带货,从剧本策划到流量变现已形成完整的畸形产业链。

苦情戏暗藏敛财链

“前面那个老板把我芒果收了没给钱”“我儿子病犯了,着急用钱,你把我的芒果都买了吧”……2023年12月,在某短视频平台,一个名为“××哥助农在行动”的账号频繁发布多条农村背景的视频,每条视频都挂上了芒果、车厘子等水果的销售链接。这引起了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注意。

“我们发现这些视频摆拍痕迹明显,情节和现实脱节,还有不少穿帮的细节。”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队长龚懿说。比如,同一“演员”在不同的视频里出现,

扮演截然不同的角色:在一条视频里,一名身穿破衣烂衫、满脸污泥的中年果农,手捧芒果拦住博主的车,声称家里儿子重病急需钱,但芒果成熟无人收购陷入困境;然而,在另一条视频里,这名卑微的果农摇身一变,成了一名态度蛮横、肆意压价的水果收购商;更离谱的是,同一件脏破不堪的土黄色T恤,先后穿在不同的果农身上。

“除了剧情是假的,宣称的助农也不真实。”负责侦办此案的乐山市沙湾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指导员李毅告诉记者,该博主在大量视频中声称,售卖的芒果是自家果园种植、车厘子为当地现摘。经调

查,其销售的水果实际来源为网络平台商家,与助农毫无关系。

社会议题加工剧本

民警在侦办时发现,该带货博主的背后是一个多人团队,已成长为完整的畸形产业链。经调查,注册该视频账号的人,是一名34岁的乐山男子先某。2021年10月,他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成立皮包公司“四川××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的是在短视频平台注册账号,开设店铺,从而使用企业注册信息获得蓝V认证标识。

“该团伙注册皮包公司,通过短视频平台认证伪装成正规企业,利用‘精选联盟’功能发展代理,以每单30%的佣金敛财。其拍摄地遍及攀枝花、海南以及不产

芒果的成都,视频中‘剥芒果剥得特别好’的‘果农’实为职业演员。他们在视频下方挂产品链接之后,客单随机转给经销商,他们赚佣金。”李毅说。

2023年1月以来,先某在多个短视频平台注册多个账号,组织陈某、朱某等人先后前往四川、云南、广东、海南等地物色拍摄地点,按照剧本摆拍“卖惨”视频,制造“自产自销”的假象,打着国家精准扶贫的噱头,以“助农解困”“良心商家”等虚假人设,进行引流和直播带货。

与此同时,广西、安徽等地公安机关破获多起涉灵活就业群体的虚假摆拍造谣案。这些团伙成员深谙流量密码,将“阶层对立”“年龄歧视”“扶贫助农”等社会议

题加工成戏剧化冲突。例如,王某团伙借助AI分析热点,批量生成“外卖骑手与顾客吵架”等题材剧本,在网上炒作传播。

法律模糊取证困难

乐山警方调取平台数据统计显示,在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先某的短视频账号共发布(含已删除)虚假信息7326个,累计播放量达1.22亿人次,获赞623102个。该账号为多家短视频商户带货水果137422单,销售总额达4415874.5元。

目前,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人员坦言,此类案件存在“发现难、取证难、定性难”三重挑战,亟须法律、技术、平台多方

协同治理。“违法视频一旦删除,恢复数据困难。”沙湾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邓海柱提到,在侦办四川案件时,团队需从短视频、电商平台等调取7000余条带货记录,部分关键视频因被删除导致证据链断裂。此外,涉案人员常使用虚拟IP和境外服务器,追踪资金流向更是难上加难。

现行法律对“虚假摆拍”的定性仍存模糊地带。例如,广西王某团伙制作的视频虽引发社会对立,但因并未直接诈骗钱财,最终仅被行政处罚。武汉魏某编造的谣言虽造成企业损失,但如何量化“社会危害性”成为争议焦点。

□ 张晨 熊丰 薛晨

综编自《法治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
2月28日